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民事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18 年 5 月

诉讼受理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民事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誉高瞻”)

(二) 被告 1 基本信息: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被告 2 基本信息: 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左国电”)

被告 3 基本信息: 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光电”)

被告 4 基本信息: 郎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启运光电”)

被告 5 基本信息: 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贺兰银星友”)

被告 6 基本信息: 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邢台润兴”)

被告 7 基本信息: 通辽市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通辽国电”)

被告 8 基本信息: 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宁夏海润电力”)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 年 8 月, 海润光伏与科左国电签订基础交易合同, 故海润光伏对科左国电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2016 年 8 月, 科誉高瞻与海润光伏签订《保理业务合同》, 约定科誉高瞻与海润光伏叙做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 各被告承担相应保证责任。鉴于相关付款未按时足额履行, 2018 年 4 月, 科誉高瞻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 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68), 针对该诉讼纠纷的相关公告。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回购款 62,206,492.7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717,040.4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全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 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为 77,180.05 元; 以 56,489,452.29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和律师费 6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回购款 124,412,985.3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1,434,080.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全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 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为 308,720.18 元; 以 112,978,904.57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和律师费 1,000,000 元;

3、判令被告二对第 1 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 1 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在第 1 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 原告就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抵押的财产依法变现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在第 1 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 原告就被告一、被告七、被告八出质的股权依法变现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在第 1 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 原告就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出质的电费收款权优先受偿;

8、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有):

不适用

(六) 案件进展情况:

1、2018 年 4 月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因

海润光伏未依约按时足额还款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018年5月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02民初679、680号。

3、2019年3月29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沪02民初679、680号。

4、2019年5月16日，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科誉高瞻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该申请，采取了司法拍卖程序，于2020年2月18日对海润光伏在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对宁夏海润电力在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但流拍，流拍底价分别为人民币898,223.84元和823,111.9元。现申请执行人愿受偿上述流拍股权抵债，抵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98,223.84元和823,111.9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海润光伏在邢台润兴持有的100%股权的冻结；解除对被执行人宁夏海润电力在贺兰银星友持有的100%股权的冻结。上述股权转归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1423L）持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执行为子公司股权，本次诉讼案件的执行对公

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本次诉讼案件的执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少,同时其相应负债也将做抵减。

2、本次诉讼案件的执行将导致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 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5、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 6、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